



透視香港企業踐行 ESG 的動機與動向

隨著可持續發展漸成全球性趨勢，近年香港業界對 ESG¹的關注度亦水漲船高。除了部分本地「領先企業」透過加入各種 ESG 約章、獎項、認可計劃以及採取自主性的措施而先拔頭籌之外，重視和實踐 ESG 亦開始蔚然成風，大有成為行業慣例乃至社會風氣之勢。各行各業和社會各界熱烈「追捧」ESG，一方面構成了有利於這項經營新理念在香港落地和付諸實踐的良好氛圍，另一方面亦發揮起鞭策的作用，促使本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加緊擁抱 ESG。

香港品牌發展局剛剛發表了《香港企業 ESG 發展現狀與動向調查分析報告》，旨在揭示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 ESG 發展的現狀與趨勢。本次研究以廠商會「ESG 約章」計劃²下於 2024 年 1 至 3 月辦理首次登記或年度續簽的部分企業(212 家有效樣本)為分析對象，對他們在簽署約章時提交的「承諾之行動」清單進行統計分析；並以內建調查表的形式向這些企業進行一項「香港企業 ESG 發展意向調查」，獲得其中 144 家公司作出回應。鑒於約章的參與公司是業界中對踐行 ESG 最為積極的一群，故本次研究結果反映的主要是香港 ESG 發展之「先行者」或領先者的情況。而研究對象來自各行各業，包括二成左右的製造型企業、約一成的建築工程以及近七成的其他各類服務業，具有相當廣泛的行業代表性。

推動 ESG 齊頭並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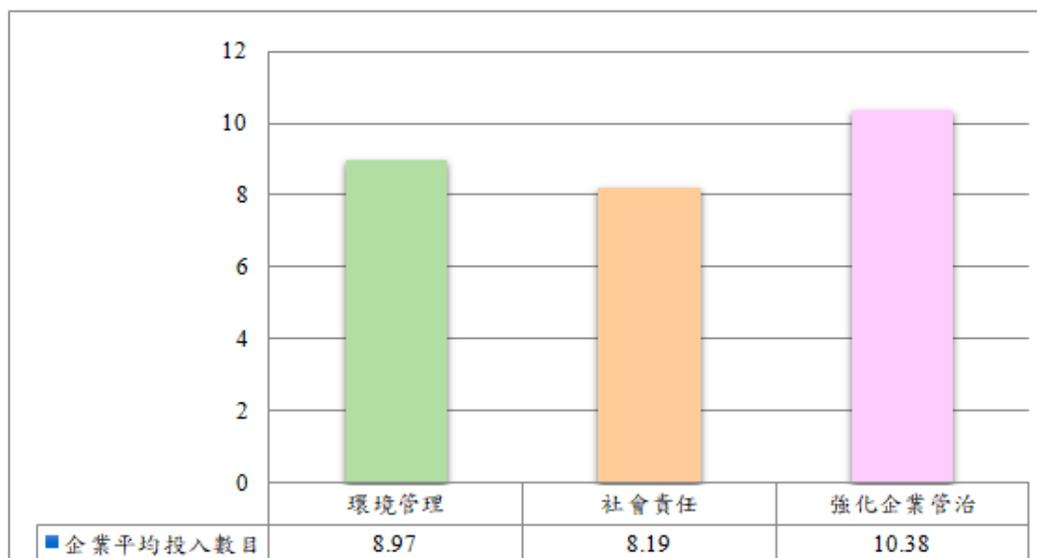
根據主辦機構的要求，簽署約章的企業或機構須根據「ESG 執行實務類別」，在 E、S、G 三大範疇中各選取至少一項活動作為未來一年提升 ESG 表現的工作方向。研究發現，如圖 1 所示，平均每家企業會在 E(環保)、S(社會責任)、G(企業管治)三大領域各推行 8 至 10 項改善或強化工作，遠超過最低的「門檻」要求。

有 144 家企業承諾分別在 E、S、G 每個領域同時實踐多於 3 個項目，佔參與企業總數的比例高達 67.9%。這一方面凸顯了當前業界對實踐 ESG 具有高度的熱情，另一方面亦反映了參與企業大多數並非「孤注一擲」，而是傾向於從多方面入手，均衡地推動 ESG 三大領域「齊頭並進」。

圖 1：企業計劃採用 ESG 各領域項目的平均數量

¹ ESG 乃三個英文單字的縮寫，即「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社會責任」(S, Social)和「公司/企業管治/治理」(G, Governance)。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於 2004 年首次完整提出了 ESG 的概念，目的是為投資界提供一套符合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的標準。

² 香港品牌發展局依託長期進行香港品牌評審與認證的經驗，釐訂了一套適合香港企業的「ESG 執行實務類別指南」(ESG Implementation Practice Taxonomy Guidelines)，並與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攜手在 2022 年推行香港首個 ESG 的自願性承諾計劃——「ESG 約章行動」。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212 家。

十大熱門實踐項目

「ESG 約章」為參與企業提供了一份具體的清單選項，當中羅列企業在 E、S、G 這三個領域可能採取的一系列措施。最受企業歡迎的十大實踐項目依次為實施良好人事管理、關愛員工、支持慈善公益、建立和諧的工作間、完善公司組織架構、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和職位指引、降低能源資源消耗、遵行規範守則、締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以及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表 1：企業計劃實踐的十大熱門 ESG 項目

	十大 ESG 實踐項目	頻率	佔比
1	實施良好人事管理(勞資關係、員工培訓與發展)	167	78.8%
2	關愛員工(福利保障、家庭友善、工作與生活平衡等)	156	73.6%
3	支持慈善/義務活動、公益事業	156	73.6%
4	建立和諧的工作間氛圍(團隊精神、溝通聯誼、激勵士氣等)	154	72.6%
5	完善公司組織架構	149	70.3%
6	制定明確的部門分工安排和職位的工作指引	149	70.3%
7	降低能源/資源消耗	146	68.9%
8	遵行反競爭、防止貪污、反歧視、私隱保密、公平營運等規範守則	142	67.0%
9	締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138	65.1%
10	改善生產/營運流程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136	64.2%

註：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212 家。

在表 1 所列的十大熱門 ESG 項目中，多達一半屬於履行社會責任(S，在表中標記為橙色)的選項；強化企業管治(G，標記為紫色)的項目居第二位，共有 3 項；提升環境管理績效(E，標記為綠色)的項目只有兩項躋身最受歡迎的選項，顯示了業界目前推行 ESG 的熱點偏向集中於 S 和 G 兩個領域。

然而，並不宜由此就簡單地推斷業界對環保的重視程度遜於社會責任和公司管治，上述現象或可以從以下三個角度進行解讀：一是本研究覆蓋的企業以服務業為主，即使是製造業公司亦較多將生產工序設在內地和海外地區，導致適合在本地進行的環保項目相對有限，並且較多地會圍繞辦公室的節能和資源運用；二是環保實際上是 ESG 中發展最早、最為成熟的領域，不少環保措施亦早已納入法規的監管範圍，相對而言，S 尤其是 G 均屬「後發」的「新興」領域，企業在這兩個領域反而有較多潛力可挖，亦有更多的短板亟需補足；三是環保項目往往需要較多設備投資及專業顧問「外援」，相比之下，S 與 G 的改善措施一般不需要太多的資源投入，堪稱是投資少、見效快的「短平快」之選，較易獲企業接納，遂成為他們提升 ESG 表現的切入點。

實施減碳排的取向

表 2 顯示，超過五成半(56.6%)表示在未來一年將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建築工程公司擬採取減碳排和實施碳審計措施的比例最高(佔 73.7%)，其次是其他服務業企業，佔比為 59.6%，排在最後的是製造業，約佔四成(40.4%)。

統計檢定(Chi-Square 檢定)亦印證，參與企業計劃實踐減碳排和實施碳審計的取向與其所屬的行業類別有顯著的相關性。這在一定程度上應與不同行業於碳審計標準在發展進度上存在落差不無關係；蓋因本港建築業的碳足跡計量、認證以及監管制度已發展得相當成熟，而與製造業活動密切有關的產品碳審計則仍處於摸索階段，影響了廠商實施減碳措施的積極性。

表 2：不同行業致力減碳的取向

		致力減少碳排放/實施碳審計		合計
		沒有	有	
行業類別	製造業	28 (59.6%)	19 (40.4%)	47 (100%)
	建築工程	5 (26.3%)	14 (73.7%)	19 (100%)
	其他服務業	59 (40.4%)	87 (59.6%)	146 (100%)
合計		92 (43.4%)	120 (56.6%)	212 (100%)

註：(1) 括弧內數字為百分比。

(2) 經 Pearson Chi-Square 檢定： $\chi^2=7.794$ ， $f=2$ ， $p=0.02<0.05$ ，表明相關關係在 5% 的水平呈現顯著。檢定結果反映了不同行業類別的參與企業致力減少碳排放和實施碳審計的取向有顯著的差異。

ESG 在港蔚然成風

在主辦機構設計的調查問卷中，回應公司被要求從企業自身、所在行業(同業)以及整體社會三個層面去審視各方對 ESG 的關注程度以及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並評估目前或未來一年相對於過去一年的變動趨勢。

從表 3 中可見，近 9 成表示與上年相比，公司對 ESG 的關注程度「上升」或「顯著上升」，而 75.7%的企業指他們在 ESG 領域的投入正「上升」或「顯著上升」。回應企業對行業風氣與社會氛圍的看法亦十分接近，對整體社會氛圍的觀感則更勝一籌。

表 3：回應企業實踐 ESG 意向統計

與上一年相比的變動情況	回應企業數目佔比					加權 評分
	顯著 上升	上升	持平	下降	顯著 下降	
1. 公司目前對 ESG 的關注程度	22.9%	65.3%	11.8%	0%	0%	4.11
2. 公司在 ESG 領域的資源投入	8.3%	67.4%	24.3%	0%	0%	3.84
3. 同業對 ESG 的關注程度	13.9%	65.3%	20.1%	0.7%	0%	3.92
4. 同業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	9%	65.3%	25%	0.7%	0%	3.83
5. 社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	13.9%	75.7%	9.7%	0.7%	0%	4.03
6. 社會實施 ESG 活動的積極性	13.9%	74.3%	11.8%	0%	0%	4.02

註：作答的回應企業數量為 135 家。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關注度與行動積極性之間或存在一定幅度的「時差」，但二者的加權平均分數均處於較高的水平(介於 3.8 至 4.2 之間，4 代表「上升」)，反映絕大部分的回應企業均能做到「坐言起行」。從中亦可以管窺，ESG 已經在香港蔚然成風，除了像「ESG 約章」參與公司這樣的先進企業積極向 ESG 領域投入資源之外，重視與實施 ESG 亦已成為行業乃至香港社會的新風尚。

ESG 投入預算分配

據表 4 所示，回應公司未來一年對 ESG 的資源投放則呈現出一種「槓鈴型」(Barbell Distribution)分佈，擬投入 E 的資源佔比最高，平均達 41.0%，S 範疇佔 24.5%，G 則為 34%。這種「兩頭高、中間低」的資源投入分配方式暗示了向環保領域「落力」可能需要涉及較多的資源投入，而 S 領域的改善措施則相對地「本小利大」；此結果亦有助解釋為何多項社會責任方面的措施會成為本港業界 ESG 活動最熱門的「頭部之選」。

表 4：回應企業投放在 ESG 的資源投入分佈

企業		投入資源佔比平均值		
	企業數目	E	S	G
製造業	33	43.0%	24.3%	32.7%
服務業	102	40.3%	24.6%	34.2%
整體	135	41.0%	24.5%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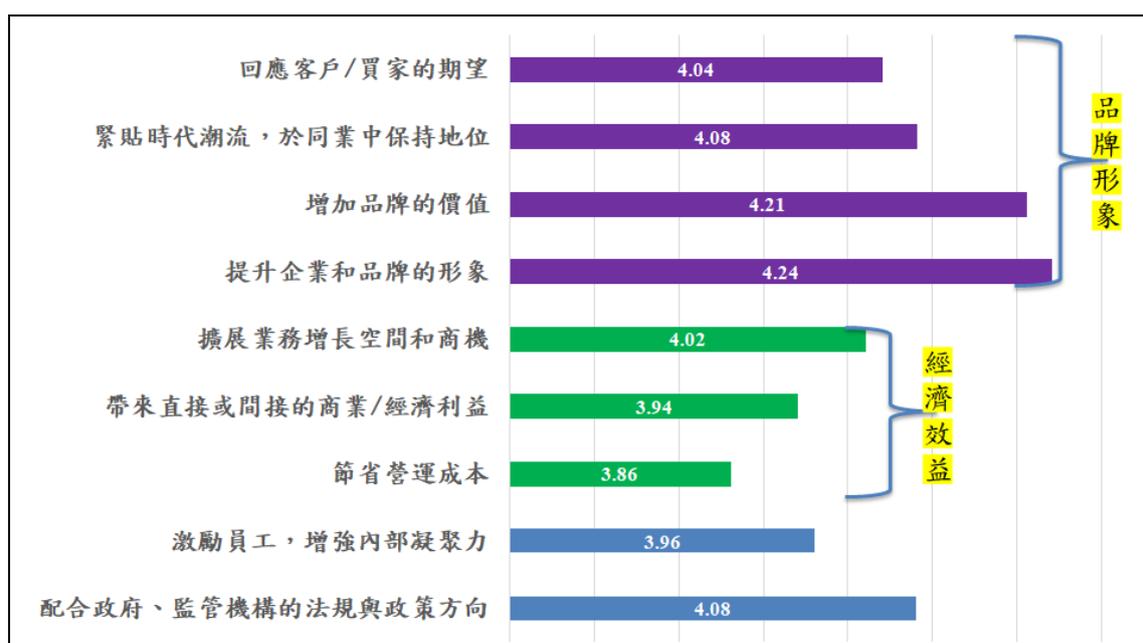
註：作答的回應企業數量為 135 家。

ESG 帶來多重裨益

調查亦發現，回應企業大多高度認同推行 ESG 能為香港企業帶來多方面的正面作用。根據圖 2 所示，以加權評分計，各影響分項的得分均介乎 3.87 至 4.24 之間，重要程度較接近代表「重要」的 4 分。當中，排在首位的是提升企業和品牌形象(得分為 4.24)；其他得分超過 4 分的選項則有增加品牌的價值(4.21)、配合法規與政策(4.08)、緊貼時代潮流於同業中保持地位(4.08)、回應客戶/買家的期望(4.04)、擴展業務增長空間和商機(4.02)等。

當中，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增加品牌價值、緊貼時代潮流於同業中保持地位、回應客戶/買家的期望等，可以歸納為「價值維度」的裨益。同時，回應企業亦普遍認為 ESG 有助於節省營運成本、帶來商業利益、拓展商機等，雖然這些「經濟維度」的項目加權評分略低於 4，但依然貼近「重要」的水平。綜合而言，數據反映了業界發展 ESG 的動機是既「講心」亦「講金」，但前者的重要性明顯為高。

圖 2：踐行 ESG 對企業的裨益



註：(1) 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14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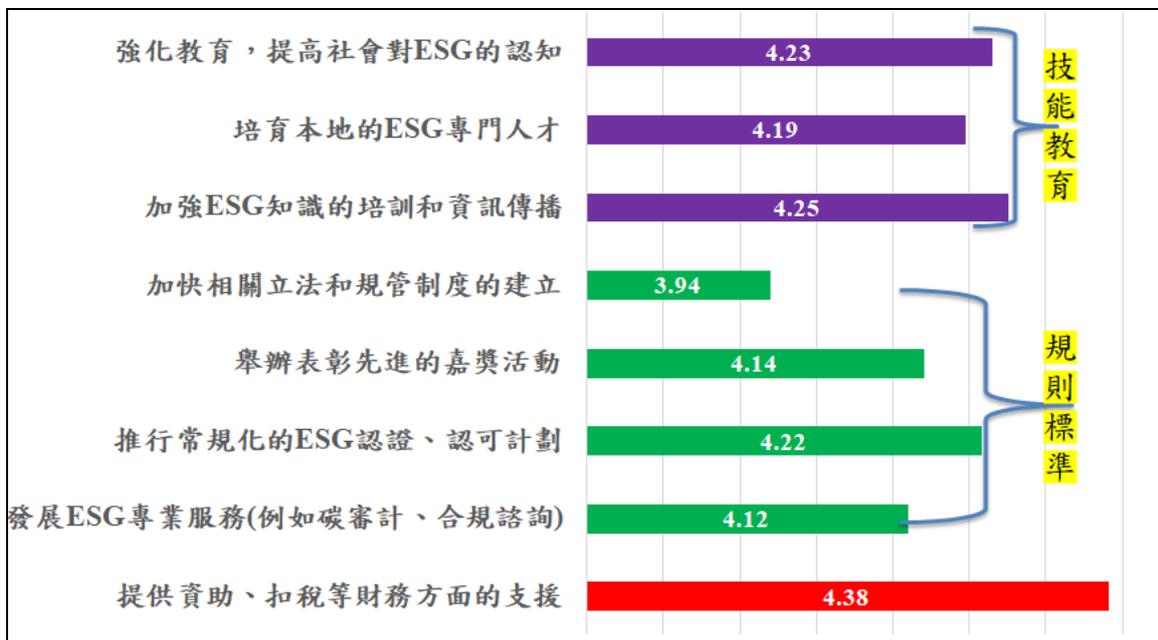
(2) 5 代表「非常重要」，4 代表「重要」，3 代表「一般」，2 代表「不重要」，1 代表「非常不重要」。

冀政府全方位支援

此外，回應公司普遍希望特區政府和社會團體從多方面著手助力企業推行 ESG，其中支援措施得分最高的是提供財務方面的支援(得分 4.38)，而其他排在前列的措施包括加強 ESG 知識培訓和資訊傳播(4.25)、釐定 ESG 的標準(4.24)、以及強化社會對 ESG 的認知(4.23)。即便是排在最後一位的加快立法和制度建設，其評分值為 3.94，仍然相當貼近「需要」的水平。

透過因子分析(Factor Analysis)可以將這些支援措施歸類為「標準規則」軸向與「技能教育」兩大組別；前者包括釐定 ESG 標準、發展 ESG 專業服務、舉辦嘉獎活動、加快立法制度建設，後者則有加強 ESG 知識培訓和傳播、培育本地專門人才、強化社會對 ESG 的認知等。

圖 3：ESG 支持措施的加權評分



註：(1)作答的參與企業數量為 144 家。

(2) 5 代表「非常重要」，4 代表「重要」，3 代表「一般」，2 代表「不重要」，1 代表「非常不重要」。加權評分為有關權重分別乘以相應類別的百分比，然後匯總求和。

可見，當前香港 ESG 的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政府的引導與支援至關重要。除提供財稅誘因之外，特區政府更應投入資源促進本地 ESG 的「標準建設」與「能力構建」(詳見表 5)。例如，委派專責部門統籌 ESG 發展的事宜和開展跨部門的政策協調；支持商會等機構舉辦 ESG 的研究、培訓和推廣活動；牽頭在本港建立 ESG 相關的審核、認可制度和服務體系，特別是產品層面的碳審計和綠色標籤；更可透過專項計劃資助中小企業推行 ESG 項目等。

從另一個角度看，香港應致力在 ESG 的標準與能力上建立區域領先地位，藉此提供支撐，帶動本地 ESG 整體發展水平躍上新台阶；更可透過「ESG x 香港服務」的聯乘打造出新質生產力，催生香港專業服務產業的新業態，開啟以「香港標準」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和內地高品質發展的新維度。

表 5：推動香港企業 ESG 發展的政策建議

建議對象	建議內容
香港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行各業和社會的熱烈「追捧」，構成了有利於 ESG 理念在香港落地和付諸實踐的良好氛圍，亦發揮起鞭策作用。隨著實踐 ESG 躍升為企業鞏固和提高市場競爭地位的一項「軟實力」，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應坐言起行，加緊擁抱 ESG。 • 實踐 ESG 有助於強化企業的品牌價值與形象，業界可考慮採用「ESG + 香港品牌」的策略，以「講心」促「講金」，借助 ESG 活動的正向外溢效應，為自己的品牌加持，更可由此而提升企業形象、導入新增客群、創造「另類」的推廣手法，激發出「新質品牌力」。 • 企業宜從多方面著手、策略性地推行 ESG；除了盡可能在 E、S、G 三大領域齊齊「發力」之外，更應將 ESG 視為一種新型價值觀和公司文化的標桿，融匯貫通於業務策略與運作的每個環節。 • 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在現階段可將工作重心向 S(社會責任)和 G(公司管治)這兩方面特別是 S 傾斜；更可考慮以關愛員工和強化內部制度作為提升 ESG 表現的切入點和「短平快」之選。
特區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界推行環保措施的方向往往與當前本港的重點環保政策相呼應；政府在宣傳環保政策時可將其提升到 ESG 的高度，有助爭取業界與市民的共識和支持，提高有關政策的社會接受度。 • 政府的引導與支援對香港 ESG 的發展至為重要。除了提供財稅支持措施外，政府更應投入資源促進本地 ESG 的「標準建設」與「能力構建」。 • 政府宜制定鼓勵性政策特別是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誘因。例如，透過「環保和自然保育基金」或者設立類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專項資助計劃，以配對基金的形式資助中小企業推行提升 ESG 表現的項目。 • 政府可委派明確的部門，以負責統籌本地 ESG 發展的事宜和開展跨部門的政策協調。 • 支持商會等機構舉辦 ESG 相關的研究、培訓和推廣活動。 • 推進政、商、學、研的協同合作，加緊在本港建立 ESG 相關的審核、認可、激勵制度和服務體系，特別是產品層面的碳審計和綠色標籤。 • 透過推動「ESG × 香港服務」的聯乘打造出新質生產力，催生香港專業服務產業的新業態，開啟以「香港標準」促進大灣區和內地高品質發展的新維度。

本文節選自香港品牌發展局於 2024 年 7 月發表的《香港企業 ESG 發展現狀與動向調查分析報告》，如需瞭解更多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獲取完整報告：
https://hkbrand.org/uploads/ckfinder/files/%E9%A6%99%E6%B8%AF%E4%BC%81%E6%A5%ADESG%E7%99%BC%E5%B1%95%E7%8F%BE%E7%8B%80%E8%88%87%E5%8B%95%E5%90%91%E8%AA%BF%E6%9F%A5%E5%88%86%E6%9E%90%E5%A0%B1%E5%91%8A_20240715.pdf

2024 年 7 月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
 電話：2542 8611；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